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以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关联董事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特别授权，即授予董事会特别权力，

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新增不超过 57,860,000 股（含 57,860,000 股）A 股，且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国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权力。

关联董事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5,786.00 万股（含 5,786.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282.80 万元（含人民币 230,282.80 万元）。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从而构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逐项审议，关联董事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向董事会确定的 10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 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5 年 4 月 27 日。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8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其中：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786 万股（含 5,786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民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六禾淳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朱雀珠玉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明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上限（股）	认购比例(%)
张维仰	5,360,000	9.2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12.96
中民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12.96
上海六禾淳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	12.96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500,000	12.9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8.64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8.64
上海朱雀珠玉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8.64
深圳中明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8.64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4.32
发行总量	57,860,000	100.00

注：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拟通过其计划成立并管理的“中欧盛世景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其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和“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其计划成立并管

理的“长城嘉信东江环保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其计划成立并管理的“前海开源定增15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 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即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 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282.80 万元（含人民币 230,282.8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江西省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71,851.21	71,656.52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处理基地 扩建项目	11,574.00	11,574.0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沙井处理基地
3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8,835.00	8,835.00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38,217.28	138,217.2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30,477.49	230,282.80	-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须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联董事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并签署与此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程序；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上报文件；

7、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分别与张维仰先生、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民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六禾淳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朱雀珠玉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明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10 名特定投资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上述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联董事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鉴于认购对象中，张维仰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故张维仰先生认购本次非

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请见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7 日